

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 PDF 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1/2021_2022__E5_8F_AF_E8_BD_AC_E6_8D_A2_E5_c33_41064.htm 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

（一）发行人根据国务院1997年3月发布的《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暂行办法》规定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人是上市公司和重点国有企业。（二）发行资格 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，应当符合下列条件：1．最近3年连续盈利，且最近3年净资产利润率平均在10%以上；属于能源、原材料、基础设施类的公司可以略低，但是不得低于7%；2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后，资产负债率不高于70%；3．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公司净资产额的40%；4．募集资金的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；5．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利率不超过银行同期存款的利率水平；6．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额不少于人民币1亿元；7．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。重点国有企业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，除应当符合上述第3、4、5、6、7项条件外，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：1．最近3年连续盈利，且最近3年的财务报告已经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；2．有明确、可行的企业改制和上市计划；3、有可靠的偿债能力。4、有具有代为清偿债务能力的保证人的担保。（三）发行审核 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，应当经省级人民政府或者国务院有关企业主管部门推荐，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批；重点国有企业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，应当由发行人提出申请，经省级人民政府或者国务院有关企业主管部门推荐，报中国证监会审批，并抄报国家计划委员会、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、中国人民银行、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。申请发行可转换

公司债券，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下列文件：1．发行人申请报告。2．股东大会作出的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决议。包括：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总额、票面金额、可转换公司债券利率、转股价格确定方式、转换期、募集资金用途、可转换公司债券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、赎回条款及回售条款、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。3．省级人民政府或者国务院有关企业主管部门的推荐文件。4．公司章程。5．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。6．募集资金的运用计划和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。7．偿债措施、担保合同。8．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公司最近3年的财务报告。9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10．与承销商签订的承销协议。11．中国证监会要求报送的其他文件。

（四）发行方式可转换公司债券采取记名式无纸化发行方式，应当由证券经营机构承销，证券经营机构应当具有股票承销资格。承销方式由发行人与证券经营机构在承销协议中约定。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，发行人必须公布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。募集说明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：1、发行的基本情况包括：发行人的名称、发行人的基本情况介绍、批准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文件及其文号、最近3年的财务状况、发行的起止日期、募集资金的用途等。2、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包括：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金额及发行总额、可转换公司债券利率和付息日期、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承销和担保事项、可转换公司债券偿还方法、赎回条款及回售条款等。3、申请转股的条件包括：申请转股的程序、转股价格的确定和调整方法、转换期、转换年度有关利息、股利的归属、转股时不足1股金额的处理等。4、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

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